附件3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承诺书

本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2023 年参加了江西省统一招聘中小学教师考试，报考了(统招、特岗) 岗位，岗位代码: 。本人通过了教师资格证笔试和面试，取得了教师资格证合格证书，已向 申报认定 教师资格证并已通过认定，暂未拿到资格证书原件。现承诺于资格复审当天提供教师资格证合格证明，于2023年8月31日之前提供与岗位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吉水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802室（井冈山经贸学校大楼）进行审核，否则面试成绩无效，放弃聘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